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在 6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3) 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4)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